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02 清申 4 号

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九江市十里大道 149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860402MB1604789X。

法定代表人：胡宗辉，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星宇，该局审批一股负责人。

被申请人：九江市众达贸易公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280 号信华国际商务中心 B 幢 F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3147434564。

法定代表人：黄维中。

2026 年 10 月 10 日，经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向被申请人九江市众达贸易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贸易公司）送达了（2026）赣 0402 清申 4 号通知书，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事项：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九江市众达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于 2014 年在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现已处在吊销未注销状态超过 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鉴于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的营业执照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吊销，自停业起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向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该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

会纪要》第 14 条规定情形，经申请人申请清算审查。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0 月 17 日，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家具、家电、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鉴于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吊销，自停业起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向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故被申请人众达贸易公司作为清算主体适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被申请人九江市众达贸易公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 昊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殷金玲

书 记 员 黄 青